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

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中国无产阶级开始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由自在阶级转变为自为的阶级。

1921年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担负起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使命，中国人民从精神上由被动转为主动。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党的工作重心开始转向农村。

1938年11月，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指出：“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

1939年，毛泽东第一次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科学概念。

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阐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

1945年，他在党的七大所作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把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与党的基本纲领联系起来，进行了具体阐述。

1948年，他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完整地表述了总路线的内容，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1945年党的七大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1949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2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专门讨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问题。

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经验作了集中概括：“一个有纪律的，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武装的，采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各革命阶级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是我们战胜敌人的主要武器。这些都是我们区别于前人的。依靠这三件，使我们取得了基本的胜利。”

1949年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即“两个转变”同时并举的思想。

从1949年至1952年，党领导人民集中力量恢复国民经济，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

1951年前后，党内大体形成了先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搞工业化建设，再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共识。

1952年我国国民经济得以恢复，民主革命遗留任务已经完成，经济、政治及社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

1952年9月，毛泽东提出，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10年到15年时间基本上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而不是10年以后才开始过渡。这是酝酿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开始。

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正式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

1953年12月形成了关于总路线的完整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2月，由毛泽东审阅通过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指出：“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一过渡历史时期之所以必要，并且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是由于：一、我国经济和文化的落后，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创造为保证社会主义完全胜利所必要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前提；二、我国有极其广大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及在国民经济中占很大一部分比重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要求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改造它们。”

1949年2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专门讨论了建设新民主主义社会的问题。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推开是从1953年开始的

1953年12月，周恩来在会见印度政府代表团时，首次系统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及颁布施行，为各族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保证，为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里程碑。

1955年的万隆会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许多亚洲国家所接受。

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

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

1956年4月和5月，毛泽东先后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初步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明确提出要以苏为鉴，独立自主地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1956年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6年底，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的八大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了科学表述：“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进入高潮。年底，全国私营工业户数的99%和私营商业户数的82%，分别纳入了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的轨道。

1956年底，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中国历史上长达数千年的阶级剥削制度的结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我国初步确立。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已提前完成

1956年秋冬，在一些农村、工厂、学校还出现了“闹事”的情况。

1956年，随着苏共二十大的召开和波匈事件的发生，苏联模式的弊端初步暴露出来

1957年，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

毛泽东在1957年2月所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系统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理论。

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提法，确定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实现了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发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前看》的讲话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全书简称《历史决议》）指出：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1982年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明确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

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第一次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概括和全面阐发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第一次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系统概括。

1987年4月，邓小平第一次提出了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把邓小平“三步走”的发展战略构想确定下来，明确提出：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从1991年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两番，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1989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

1992年初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的谈话，是全面改革进程中思想解放的科学总结。

1992年初南方谈话的精神，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针对人们思想中普遍存在的疑虑，重申了深化改革、加速发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从中国实际出发，站在时代的高度，深刻地总结了十多年改革开放的经验教训，在一系列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断

1992年初，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了总结性理论概括：“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系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十四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指出：“我们党所以能够取得这样的胜利，根本原因是在十四年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逐步形成和发展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1997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深刻阐述了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进一步论述了邓小平对这一理论的创立作出的独创性贡献。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正式写入宪法。

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正式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

2000年2月25日，江泽民在广东省考察工作时，从全面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和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出发，首次对“三个代表”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阐述。

2000年5月14日，江泽民在江苏、浙江、上海党建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推进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都应贯穿‘三个代表’的要求。”要“把‘三个代表’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党的全部工作中去”。

2000年6月9日，江泽民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要回答和解决的正是“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重大问题。

2000年6月28日，江泽民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

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要求的科学内涵和基本内容，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及对党在现阶段以至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的基本纲领、基本任务的新概括，这就非常明确地表明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内涵。

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在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深刻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在联系，提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这就深刻揭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一个完整理论体系的内在的逻辑联系。

江泽民在2002年11月8日召开的十六大上的报告中，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精神实质和指导意义。十六大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

2002年党的十六大正式宣布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

2003年初，非典疫情的迅速蔓延，集中暴露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2003年7月，胡锦涛在全面总结抗击非典斗争经验时明确指出：“我们要更好坚持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更加自觉地坚持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2004年3月，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科学发展观提出的背景、意义，明确界定了“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并对如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标志着科学发展观的形成。

2004年初，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越绷越紧，经济运行的矛盾越来越尖锐。

2004年5月，胡锦涛在江苏考察工作时指出：“科学发展观总结了二十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揭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映了我们党对发展问题的新认识。科学发展观对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只有贯彻落实好科学发展观，才能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1]](#footnote-1)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把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内容。

进入2005年，“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前实现，制定“十一五”规划的任务提上日程。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2006年3月，全国人大十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一五”时期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从这时到党的十七大召开，与推动经济社会切实转入科学发展轨道相应，科学发展观也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

2007年，党的十七大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论定位、理论依据、理论内涵作了全面阐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以世界上少有的速度持续快速发展起来，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原有经济发展方式的弊端日益显现。特别是2008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波及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使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问题更加凸显出来。

2008年9月到2010年2月，我们党开展了历时一年半的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把推动科学发展与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有机统一起来，极大地增强了全党推动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有力推动了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化为全党上下谋划发展的正确思路、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领导发展的实际能力

2010年，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2010年10月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统筹兼顾，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12年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

2012年，十八大进一步强调：“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对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把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提高到新的水平，开辟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指导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十八大报告还提出：“面向未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必须把科学发展观贯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

2013年9月和10月，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积极回应。

2015年3月，习近平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时提出了“通过迈向亚洲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

2015年9月，习近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今世界，各国相互依存、休戚与共。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

2016年，我国单位GDP能耗、用水量分别比2012年下降17.9%和25.4%，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显著。

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高峰论坛形成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5大类、共76大项、270多项具体成果，成为新时期推动全球发展合作的机制化平台。

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同确立为国家指导思想。

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

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从202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要求

从2035年到2050年，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目标要求

要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平衡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等新挑战，不断开拓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全球生态体系。

1. 《胡锦涛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74页。 [↑](#footnote-ref-1)